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涉及
资产过户事宜
之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二〇一八年二月

声明和承诺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独立财务顾问”）接受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力股份”）的委托，担任恒力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就该事项向恒力股份全体股东提供独立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是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指引（试行）》等法律、法规、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和勤勉尽责的原则，通过尽职调查和对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等的审慎核查后出具的，以供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有关各方参考。

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相关各方提供。提供方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保证资料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本独立财务顾问提醒投资者：本报告不构成对恒力股份的任何投资建议和意见，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投资者根据本报告做出的投资决策可能导致的风险，不承担任何责任，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恒力股份发布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公告。

释 义

本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计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除非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恒力股份	指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在上交所上市，股票代码：600346
标的公司	指	恒力投资（大连）有限公司、恒力石化（大连）炼化有限公司
恒力投资	指	恒力投资（大连）有限公司，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之一
恒力炼化	指	恒力石化（大连）炼化有限公司，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之一
交易对方	指	恒力投资交易对方、恒力炼化交易对方
恒能投资	指	恒能投资（大连）有限公司，恒力投资、恒力炼化的股东，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之一
恒峰投资	指	恒峰投资（大连）有限公司，恒力炼化的股东，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之一
恒力投资交易对方	指	范红卫、恒能投资
恒力炼化交易对方	指	恒能投资、恒峰投资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恒力投资全体股东持有的恒力投资 100%股权和恒力炼化全体股东持有的恒力炼化 100%股权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两项交易的合称
独立财务顾问、华福证券	指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会计师、瑞华、瑞华会计师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两高、两高律师	指	北京市两高律师事务所
评估师、中同华、评估机构	指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审计基准日	指	本次交易的审计基准日，即 2017 年 7 月 31 日
评估基准日	指	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即 2017 年 7 月 31 日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27 号）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一）本次交易方案

根据公司与各交易对方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恒力股份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范红卫、恒能投资合计持有的恒力投资 100%股权以及恒能投资、恒峰投资合计持有的恒力炼化 100%股权。交易标的为恒力投资 100%股权和恒力炼化 10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恒力投资和恒力炼化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

向其他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最终发行的股份数量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股份的价格确定，且最终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本公司总股本的 20%，即 565,137,388 股。在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和其他发行费用后用于标的公司恒力炼化实施的“恒力炼化 2000 万吨/年炼化一体化项目”。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二）标的资产的估值

中同华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对恒力投资 100%股权、恒力炼化 100%股权进行评估，并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值作为标的资产的最终评估结果。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7 月 31 日，恒力投资 100%股权、恒力炼化 100%股权按资产基础法评估值情况如下：

1、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标的资产	评估值	评估基准日账面净资产值（母公司）	评估增值率（母公司）	评估基准日账面净资产值（合并口径）	评估增值率（合并口径）
1	恒力投资 100%股权	831,702.75	618,091.42	34.56%	753,405.66	10.39%
2	恒力炼化 100%股权	320,703.52	290,165.00	10.52%	290,164.40	10.52%
合计		1,152,406.27	908,256.43	26.88%	1,043,570.06	10.43%

2、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7 月 31 日的评估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标的资产	评估值	评估基准日账面净资产值（母公司）	评估增值率（母公司）	评估基准日账面净资产值（合并口径）	评估增值率（合并口径）
1	恒力投资 100%股权	895,031.44	618,682.39	44.67%	797,286.40	12.26%
2	恒力炼化 100%股权	321,541.58	288,963.92	11.27%	288,962.65	11.27%
合计		1,216,573.02	907,646.31	34.04%	1,086,249.06	12.00%

本次交易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资产评估结果为作价依据，经恒力股份与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协商，恒力投资 100%股权的最终交易作价确定为 831,500 万元，恒力炼化 100%股权的最终交易作价确定为 320,500 万元。

（三）股份发行情况

1、发行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2、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交易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范红卫、恒能投资、恒峰投资。

3、发行股份的价格和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涉及向恒力投资及恒力炼化全体股东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均为恒力股份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按照《重组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

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经友好协商，交易双方确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6.85元/股。经上市公司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5元（含税），并于2017年5月5日发放完毕。本次利润分配实施完毕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为6.70元/股。

4、发行数量

根据《购买资产协议》，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

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本次发行的每股发行价格。

经恒力股份与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协商，恒力投资100%股权的最终交易作价确定为831,500万元，恒力炼化100%股权的最终交易作价确定为320,500万元。根据股票发行价格测算，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向范红卫、恒能投资及恒峰投资等3名交易对方合计发行股份1,719,402,983股（各交易对方获得的股份数量如计算后出现尾数，则去掉尾数直接取整），具体分配方式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所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	本次交易获得股份数量（股）
1	范红卫	恒力投资51.00%股权	632,932,835
2	恒能投资	恒力投资49.00%股权、恒力炼化96.63%股权	1,070,342,090
3	恒峰投资	恒力炼化3.37%股权	16,128,058
合 计			1,719,402,983

5、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6、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并经各方确认，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范红卫、恒能投资、恒峰投资承诺如下：“

（1）本人/本公司因本次交易取得的恒力股份的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2)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恒力股份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则股票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3)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人/本公司不予转让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人/本公司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本人/本公司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本公司的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本公司的账户信息的，本人/本公司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本公司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如前述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未来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本人/本公司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锁定期届满后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交易结束后，本人/本公司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遵守上述承诺。”

控股股东恒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德诚利、和高投资、海来得均于 2017 年 6 月 15 日作出补充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在本次重组完成后12个月内，本公司将不转让在本次交易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本公司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12个月的限制。若本公司未遵守上述承诺，自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7、过渡期损益的安排

标的资产恒力投资和恒力炼化在损益归属期间运营所产生的盈利由上市公司享有，运营所产生的亏损由交易对方承担。各方约定，在损益归属期间对恒力投资和恒力炼化不实施分红。

二、本次交易履行的决策过程

1、2017 年 1 月 20 日，恒能投资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与恒力股份的重组议案。

2、2017 年 1 月 20 日，恒峰投资股东范红卫作出股东决定，同意与恒力股份的重组议案。

3、2017 年 1 月 24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重大资产重组案和本次重组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同日，恒力股份与范红卫、恒能投资、恒峰投资分别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与范红卫、恒能投资签署了《利润补偿协议》。

4、2017 年 2 月 23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和《关于实际控制人不违反前次承诺的议案》，对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方式进行了修改，本次重组有利于解决上市公司与恒力石化之间的关联交易，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因此，本次重组不违背实际控制人陈建华、范红卫夫妇作出的承诺，本次重组应当继续推进。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5、2017 年 4 月 15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重组的正式方案和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同日，恒力股份与范红卫、恒能投资、恒峰投资分别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与范红卫、恒能投资签署了《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6、2017 年 5 月 2 日，上市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的正式方案和相关议案。关联股东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

7、2017 年 5 月 4 日，商务部反垄断局出具《不实施进一步审查通知》（商反垄断初审函[2017]第 105 号），决定对恒力股份收购恒力投资等 2 家公司股权案不实施进一步审查，从即日起可以实施集中。

8、2017 年 9 月 19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继续推进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议案。

9、2017 年 9 月 27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豁免实际控制人陈建华、范红卫夫妇及控股股东恒力集团有限公司履行有关承诺事项的议案。

10、2017 年 10 月 13 日，上市公司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豁免实际控制人陈建华、范红卫夫妇及控股股东恒力集团有限公司履行有关承诺事项的议案。关联股东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

11、2017 年 10 月 25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相关议案。

12、2017 年 11 月 24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同日，恒力股份与范红卫、恒能投资签署了《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13、2018 年 1 月 31 日，上市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核准批复。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履行了法定的决策、审批、核准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本次交易的资产过户和股份发行的办理情况

（一）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恒力投资 100.00%股权和恒力炼化 100.00%股权。

根据大连长兴岛经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2 月 1 日出具的《变更登记核准通知书》（（大长市监）工商核变通内字[2018]第 2018000855 号）及换发的《营业执照》（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210244550620175M）并经本财务顾问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范红卫、恒能投资将合计持有的恒力投资 100%股权过户至恒力股份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恒力股份已持有恒力

投资 100%股权。

根据大连长兴岛经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2 月 1 日出具的《变更登记核准通知书》（（大长市监）工商核变通内字[2018]第 2018000854 号）及换发的《营业执照》（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210244089087324F）并经本财务顾问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恒能投资、恒峰投资将合计持有的恒力炼化 100% 股权过户至恒力股份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恒力股份已持有恒力炼化 100%股权。

（二）后续事项

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获得的批准和授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协议以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各项承诺等文件，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后续事项主要包括：

1、恒力股份尚需就本次重组向交易对方新发行的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登记等相关手续，向上交所办理本次新发行股份上市等事宜；

2、恒力股份尚待办理注册资本变更、公司章程修改等事宜的工商登记或备案手续；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各方继续履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协议、承诺事项。

4、恒力股份尚需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中国证监会已核准恒力股份向其他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最终发行的股份数量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股份的价格确定，且最终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本公司总股本的 2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在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后的净额用于本次募投项目“恒力炼化 2000 万吨/年炼化一体化项目”。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四、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恒力股份本次交易已获得的批准和核准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均已办理完毕。上市公司尚需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新增股份的登记事宜，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新增股份上市事宜；尚需按照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募集配套资金；向主管行政机关办理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注册资本、公司章程等事项的变更登记/备案手续。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的风险和障碍。

（本页无正文，为《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涉及资产过户事宜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项目主办人： _____
王伟 夏飞翔

项目协办人： _____
施屹 王刚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 2 月 1 日